一家之言

让打官司省时省力省钱

□丁家发

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是北京市新推出的一项改革措施。自9月1日起，全市法院受理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按件收取诉讼费，每件收费10元；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收费标准降为0元。9月1日，北京西城法院受理全市首例小额诉讼受理费减免案件，诉讼标的额是6600元，直接适用小额诉讼，诉讼费为10元。（9月2日《人民法院报》）

群众打官司，不仅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还需要按比例缴纳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于是，不少群众维权不愿意打官司，而是选择上访等非正常渠道讨说法，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北京市新推出的这项改革措施，降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标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每件仅收取10元的诉讼费，不仅减轻了群众打官司的负担，也能引导群众通过诉讼程序维权和解决纠纷，有助于促进社会法治进步，这项改革措施值得大力推广。

普通群众打官司的诉讼标的，一般都不是很大，属于“小额案件”。此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受理费，按照普通程序受理费减半收取。比如，标的额为5万元的民商事案件，如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受理费为500余元。这对普通群众来说，即便减半收取的诉讼费也不算少，加上请律师需要花钱，还要投入时间和精力来打官司，导致不少群众对打官司“望而却步”，转而选择上访甚至违法的手段来解决纠纷，造成了一些社会不稳定因素。

小额诉讼程序是一种以救济较小权益为对象的简易快捷的诉讼程序。根据《民事诉讼法》，符合相关条件的民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具体条件包括：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的民事案件；金钱给付案件；案件简单，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而对于符合前述其他条件，标的额超过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案件，当事人也可以协商一致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可以说，小额诉讼程序囊括了大部分群众的民事诉讼案件。

根据北京市新的改革措施，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诉讼费每件收费10元，其中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则不收费；而“小额案件”的案情比较简单，一般也不需要聘请律师。也就是说，群众打官司几乎没有诉讼成本。同时，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即一审裁判文书一经做出即生效，大大降低当事人参加诉讼程序所支出的时间、精力、费用等诉讼成本。此外，小额诉讼的程序在举证答辩、开庭宣判、文书制作、审理时限等方面相较于一般的简易程序案件更为简便快捷。可见，通过小额诉讼程序打官司，省时省力还省钱，将引导越来越多的群众选择打官司解决纷争，对促进社会法治进步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

减免小额诉讼受理费，也是司法为民的有益实践。期待这项改革措施在全国“遍地开花”，让群众在打官司受惠的同时，全面推动社会法治进步。

一针见血

合法利用电子数据，严打信息网络犯罪

□舒圣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取证、证据审查等问题。意见规定，在调查核实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电子数据等材料，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作为证据使用。（9月2日《农民日报》）

资料图片

随着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数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共计28.2万余件，共涉及66万余名被告人。信息网络犯罪手段不断翻新，链条性、跨地域性、涉众性等特征突显，既对社会具有很大的危害性，也给办案机关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考验。

与传统犯罪更多通过照片辨认、视频比对、指纹比对等方式直接认定行为人不同，网络犯罪更多是借助电子设备实施，往往生成大量电子数据。电子数据被称为信息时代“证据之王”，在刑事案件尤其是网络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两高一部此番明确强调电子数据等材料可作为证据使用，凸显了对发挥电子数据证据作用的高度重视。

借助电子设备和网络账号实施的网络犯罪，行为人匿名躲在了互联网的背后，因而增加了办案难度，更难被发现。但从另一个角度看，网络总是有记忆的，网络空间更容易留下痕迹，网络犯罪可侦查的证据，可能比传统犯罪证据更多。只不过，这些证据大多都是电子数据。只有增强对电子数据的审查运用，才能更加适应惩治网络犯罪的现实需要。

在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属于法定证据。“电子数据可作为证据使用”因此并非新规，两高一部做此强调，是要补上可能仍存在的办案人员能力短板，避免对电子数据的本领恐慌。电子数据具有特殊属性，技术性强、更为抽象且数量众多，侦查阶段要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数据提取的及时性和提取过程的合法性等，在法庭举证阶段也要采取合适的举证方式，让展示更清楚，让法庭听得懂。

严打信息网络犯罪，需要让电子数据更好地“说话”。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对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取证规则，特别是对跨地域调取电子数据在收集和传输等具体方式上的明确，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电子数据的证据价值，让电子数据更好地“说话”，从而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有效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切实保障公众合法权益。

金玉良言

解决老人看病“数字鸿沟”，提升医疗“温度”

□戴先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司长毛群安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国家卫健委将努力回应和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不让老年人因为智能信息的应用而挂不上号、看不成病、办不了事。(9月3日《四川工人日报》)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致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对互联网应用进行适老化改造。在相关部门的要求下，很多APP增设了“适老版”。像在浙江，除预约挂号外，“浙里办”就适老改造推出多项举措，如老人手机挂号“关怀版”;推出“长者关怀”专题服务……

数字化浪潮席卷各行各业，适老化改造也就不能留死角。像老年人看病就医是一个大问题，解决老年人看病“数字鸿沟”，就尤显紧迫和重要。信息化提高了医疗效率，但对于老年患者来说，看病就医过程中的预约挂号、移动支付等，还存在使用不太方便的情况。所以，不能让老年人因智能技术运用而影响就医，一方面要推出“适老”服务，帮助老年患者运用智能手机看病就医，一方面还要保留必要的传统渠道，方便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

国家卫健委在“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便民惠民行动中，明确就适老化问题作出安排：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创新服务方式“两条腿”走路;畅通家人、亲友或者家庭签约医生为老年患者代为办理一些信息化服务的渠道，比如挂号，完善电话、网络、现场等多种预约挂号方式;进一步优化网上预约挂号、网上问诊等相关技术与服务流程，提供语音咨询引导服务等等。

解决老年人看病“数字鸿沟”，有助于提升医疗服务“温度”。这既是对老年人这一弱势群体给予的特殊关爱，也是医疗行业弥补服务短板，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水平，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应有之义。

适老化改造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也涉及方方面面。要能老有所医、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提高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就需要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公共服务提供者、公共场所经营者等，能够守土有责，承担起相应责任，要能与时俱进，久久为功，不断优化服务，加强适老化改造，提升服务质量，多一些人性化关怀，为老年人的出行、就医、娱乐等各方面，提供方便。通过各方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适老化改造，解决好老年人生活的“痛点”，让老年人不至于脱离时代，让智能化服务不至于抛下、“脱离”老年人。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广西贺州市共对332名适用非羁押措施的人员使用电子腕表进行监管，无一人脱管漏管，全市采取刑事拘留羁押人员同比下降49%，非羁押类案件平均办案时长减少71%，办案效率同比提升约247%。（9月3日《法治日报》）

百家讲：

此前，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提出，要进一步降低逮捕率、审前羁押率。打造“以非羁押为原则、羁押为例外”的新格局，成为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课题。这一方面要持续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行捕中过滤，提升不捕率,减少非必要性羁押。积极促成认罪认罚，深入开展释法说理、教育转化工作。对于认罪悔罪的，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另一方面，强化内外监督，深入推进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机制自我监督，强化捕后过滤跟踪，加大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实现羁押审查工作规范化。

一直以来，侦查环节“构罪即拘”观念长期存在，为保证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对涉嫌犯罪的被刑拘人员，通常会提请批准逮捕；而检察环节亦存在“构罪即捕”的惯性思维，有的对社会危险性评估虚化，导致逮捕强制措施适用比较多。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就要通过捕前过滤，构建分流、监督一体化模式，一方面，加强警检沟通协调，严把程序、证据关，引导侦查方向，减少“以捕代侦”做法；另一方面，强化“捕前分流”，主动促成和解，促进羁押源头减量，避免“一押到底”。

守护社会公平正义，追求司法卓越品质。降低诉前羁押率，需要从根本上牢固树立“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案件办理中的功效，丰富刑事检察“工具箱”，把好入口审查、出口过滤、羁押必要性审查、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监督等重要关口，有力融入“诉源治理”工作之中，最大限度降低审前羁押率。

——吴学安

事由：

9月1日，四川华蓥市教育和体育局发布关于华蓥职业技术学校开学学生自购床板相关情况的说明。针对网上反映的“学校不作为”“校商勾结”等情况，华蓥市教育和体育局将深入调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9月2日《新京报》）

百家讲：

根据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学历门槛让位于能力优先，职校毕业生的社会认可度不断提升，就业渠道也越来越宽。职教的春天已经来临了。在全社会重视职教的当下，竟然出现让学生自购床板现象，这岂非是打脸职业教育？需要重视的是：如果学生自购床板是因为当地政府投入不足之过，应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如果是因为学校管理不善的缘故，应该追究校长的责任。不管是谁的责任，都不应该让学生承担后果。

——王军荣